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佳銘（即蔡尚苑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貴玲（即蔡尚苑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國偉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、同年4月15日臺灣新北地方法108年度金字第142號判決提起上訴（本院115年度金上字第23、24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81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金字第142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以其財產遭訴外人周瑞慶騙走，生活困窘為由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。惟聲請人就其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及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情，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為釋明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聲請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沈佳宜

法　官　陳筱蓉

法　官　翁儀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家蕙